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105002 号

目 录

备考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129

备考审阅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105002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光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对东旭光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此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东旭光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东旭光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阅报告专门就东旭光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而出具，本报告仅供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6,587,721,334.00	12,759,206,66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9,902,225.13	65,649,830.50
应收账款	六、3	3,655,525,506.72	2,180,972,766.55
预付款项	六、4	909,884,992.58	465,127,386.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5	357,889.43	
其他应收款	六、6	629,935,520.91	302,661,976.97
存货	六、7	2,953,150,108.20	2,397,203,628.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2,106,800.00	139,395.72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3,234,091,753.23	1,256,610,105.32
流动资产合计		38,032,676,130.20	19,427,571,75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72,354,803.70	72,426,25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10,618,169,112.23	8,653,876,852.86
在建工程	六、13	1,776,729,334.90	3,441,366,607.76
工程物资	六、14	304,468.05	38,214.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854,754,212.61	769,668,981.2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2,799,713,146.06	2,765,777,761.4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1,756,506.76	16,560,38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362,951,930.35	346,949,48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474,044,508.19	366,727,25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0,778,022.85	16,437,391,804.29
资产总计		55,003,454,153.05	35,864,963,557.72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5,094,116,200.13	3,822,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752,089,791.85	1,005,274,091.94
应付账款	六、22	2,743,080,628.58	1,574,890,912.60
预收款项	六、23	508,889,569.23	154,077,318.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96,727,697.38	74,198,571.22
应交税费	六、25	282,645,309.54	130,152,663.55
应付利息	六、26	84,930,076.79	57,364,589.76
应付股利	六、27	79,447,117.92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8	1,011,204,725.24	2,063,207,326.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1,958,412,211.22	965,372,607.52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142,135,473.05	64,93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53,678,800.93	9,931,774,08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7,202,159,000.00	7,186,077,300.00
应付债券	六、32	5,653,912,494.73	988,400,388.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3	1,514,308,568.67	5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1,586,570.87	23,833,449.42
递延收益	六、34	506,546,498.92	327,714,46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32,184,785.81	37,552,91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5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0,697,919.00	8,620,578,521.95
负债合计		28,224,376,719.93	18,552,352,602.83
股东权益合计		26,779,077,433.12	17,312,610,95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003,454,153.05	35,864,963,557.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6	9,696,252,987.51	6,416,378,787.60
减：营业成本	六、36	6,876,450,860.67	4,244,647,506.27
税金及附加	六、37	54,994,022.84	37,243,356.98
销售费用	六、38	208,423,138.29	206,511,792.93
管理费用	六、39	650,724,439.21	612,496,301.35
财务费用	六、40	407,219,490.55	350,074,593.9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60,829,940.07	24,923,71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311,098.26	4,147,23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48.71	426,252.4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38,922,194.15	944,628,756.3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396,229,967.28	568,590,80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036.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2,112,577.90	1,535,43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8,659.39	64,650.4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23,039,583.53	1,511,684,125.5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254,389,164.91	220,406,722.0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68,650,418.62	1,291,277,4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1,369,639.08	1,220,329,914.53
少数股东损益		77,280,779.54	70,947,48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8,650,418.62	1,291,277,4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1,369,639.08	1,220,329,91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80,779.54	70,947,488.95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16年度48,839,795.67元，2015年度94,347,755.03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

2015-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 1992 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 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8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25,680 万元。

199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5,680 万股，股本总额为 25,680 万元。

1996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 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1996 年 9 月 17 日，股本总额增加至 38,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30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7%。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 2014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80,600 万股，本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6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9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 41 人授予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8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0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870,4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712,08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 B 股 49,999,999.00 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49,999,99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18,024,376.6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662,080,001.00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6,943,620 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6,943,620 股（含 1,186,943,62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173,020,525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835,100,526.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新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928,457.00 股（含 1,104,928,457.00 股）。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东旭光电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孙公司 19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4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签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辉懋持股 100% 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的 100% 股权。

申龙客车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40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0.50 亿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申龙客车的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4 亿元，通过发行股份支付人民币 26 亿元。现金支付方式为：公司向上海辉懋支付的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后 30 日内，在收到上海辉懋返还的定金后，向上海辉懋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4 亿元，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东旭光电以自有资金补足。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分别签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以上各公司合计持股 100% 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的 100% 股权。

旭虹光电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18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2.157 亿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旭虹光电的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15 亿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的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即 11.0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其中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上海辉懋	申龙客车	260,782,347
2	东旭集团	旭虹光电	105,579,921
3	科发集团	旭虹光电	11,300,264
4	四川长虹	旭虹光电	4,985,410
合计			382,647,942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东旭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东旭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东旭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2、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是由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设立。

旭虹光电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三正会验字（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三正会验字（2010）第 13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2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三正会验字（2010）第 22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该项出资业经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万华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虹光电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东旭集团以货币资金 953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64%，科发集团以货币资金 10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27%，四川长虹以货币资金 45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9%。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 177 号。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2、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前身为上海驶抵达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杨浦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杨浦发展”）、上海金城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 31011010222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杨浦发展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金城投资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5 年 1 月，依据《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驶抵达旅行客车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朝宏、何汉伟。股权转让后，上海申龙增资 2,600 万元，上海申龙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其中：张朝宏货币出资 4,0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何汉伟货币出资 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

2007 年 5 月，张朝宏、何汉伟分别与诏安上应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应通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 万元，其中：上应通用出资 4,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何汉伟货币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9 年 5 月，公司增资 5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上应通用出资 9,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70%；何汉伟货币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2009 年 10 月，何汉伟将其持有的申龙客车 2.3% 股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旅”）。2010 年 6 月，上海金旅将其持有的申龙客车 2.3% 股权转让给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达”）。2012 年 1 月，上海申龙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2012 年 2 月，上海申龙两次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三龙集团有限公司（原上应通用，于 2011 年更名）、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上海申龙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申龙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经营范围为：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各项假设如下：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申龙客车股东会、旭虹光电股东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同一集团下的旭虹光电公司 100.00% 股权，而针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的备考报告。

假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股份事宜，并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将购买的申龙客车资产的相关的股权过户等手续全部完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申龙客车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3）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申龙客车、旭虹光电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本公司一致。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亦未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额负债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5）收购申龙客车、旭虹光电股权而产生的税费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申龙客车，参考申龙客车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申龙客车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等，其评估值系依据预测评估基准日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进行上述资产价值测算确定。假设申龙客车的无形资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等，以及由于资产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下统称“增值额”）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以 2015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与增值额的合计数确认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母公司及子公司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安装，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制造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安装，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环境治理工作，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咨询服务，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事投资管理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供应链业务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贸易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津市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及销售，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孙公司广西源行新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研发，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

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

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

备的计提方法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关联交易等性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公司信用期一般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如合同没有明确则按公司信用评价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同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双方确认的收款信用期限为准，以此计算逾期期间（即信用期外）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是指本公司意图出售而暂以经营方式出租的物业，出租开发产品在预计可使用年限之内分期摊销；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窑炉	5	5	19
	铂金通道	3	95.50	1.5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15	5	6.33
	其他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5	19

铂金通道主要由贵金属铂、铑组成，几乎无损耗，因此净残值率比较高。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工程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

(1)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

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房地产开发收入

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是指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的行为。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1）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1%、17%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其他收入	5%
消费税	中轻型商用客车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级次	所得税税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1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公司	不适用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天津市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2）税收优惠

①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15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4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⑤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自 2015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⑥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 2016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⑧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认证为小微企业，按照 2014 年 4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⑨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16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⑩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16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⑪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限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16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上期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6,905.65	271,690.7700
银行存款	25,721,709,713.52	12,271,521,955.06
其他货币资金	839,816,774.11	474,830,661.38
合计	26,561,723,393.28	12,746,624,307.21

注：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借款融资增加。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602,225.13	44,149,830.50
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0.00	
合计	59,902,225.13	44,149,830.50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2：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73,631,823.53
合计	179,631,823.53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398,292.68	2.82	57,654,973.34	57.43	42,743,31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3,875,371.02	97.18	78,065,986.42	2.26	3,375,809,384.60
账龄组合	2,669,613,266.38	75.11	78,065,986.42	2.92	2,591,547,279.96
其他组合	784,262,104.64	22.07			784,262,10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54,273,663.70	100.00	135,720,959.76	3.82	3,418,552,703.94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48,483.94	4.33	56,600,937.22	58.32	40,447,546.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700,747.07	95.67	52,219,927.24	2.43	2,093,480,819.83
账龄组合	1,731,414,912.29	77.20	52,219,927.24	3.02	1,679,194,985.05
其他组合	414,285,834.78	18.47			414,285,83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42,749,231.01	100.00	108,820,864.46	4.85	2,133,928,366.55
----	------------------	--------	----------------	------	------------------

注：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为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款项增加导致的。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 年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厦门市玖玖汽车有限公司	41,164,561.54	41,164,561.54	注
[韩国]Korea sunlong Bus Co.Ltd	59,233,731.14	16,490,411.80	
合计	100,398,292.68	57,654,973.34	

续前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厦门市玖玖汽车有限公司	41,600,861.54	41,164,561.54	注
[韩国]Korea sunlong Bus Co.Ltd	55,447,622.40	15,436,375.68	
合计	97,048,483.94	56,600,937.22	

注：应收账款厦门市玖玖汽车有限公司因账龄较长且该客户长期拖欠货款不予归还，经多次催款无果，子公司申龙客车计划对其提起诉讼，期末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韩国]Korea sunlong Bus Co.Ltd 由于受到韩国旅游市场严重萎缩及汽车排放标准政策影响导致车辆销售中断，所欠货款迟迟未于归还，本司已采用多种催款措施，但尚未显现成效，期末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2,109,438,154.13	79.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43,015,502.35	12.8%	17,150,775.11	5
1 - 2 年	98,363,610.68	3.7%	9,836,361.07	10
2 - 3 年	76,260,153.82	2.9%	22,878,046.10	30
3 - 4 年	21,939,466.62	0.8%	10,969,733.32	50
4 - 5 年	11,217,693.21	0.4%	7,852,385.25	7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年以上	9,378,685.57	0.4%	9,378,685.57	100
合计	2,669,613,266.38	100.00	78,065,986.42	2.92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307,880,763.58	75.54%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44,364,805.00	14.11%	12,218,240.25	5
1 - 2 年	121,931,382.21	7.04%	12,193,138.22	10
2 - 3 年	29,339,547.76	1.69%	8,801,864.33	30
3 - 4 年	14,182,424.35	0.82%	7,091,212.17	50
4 - 5 年	6,001,723.75	0.35%	4,201,206.63	70
5 年以上	7,714,265.64	0.45%	7,714,265.64	100
合计	1,731,414,912.29	100.00	52,219,927.24	3.02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补贴款	759,430,500.00	
关联方组合	24,831,604.64	
合计	784,262,104.64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补贴款	391,745,726.66	
关联方组合	22,540,108.12	
合计	414,285,834.78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37,013,747.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6.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31,593,437.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5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049,364.46 元。

（3）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核销	
金额	108,820,864.46	35,025,142.14		8,125,046.84	135,720,959.76

续前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核销	
金额	98,348,466.05	33,457,749.58	31,076.30	23,016,427.47		108,820,864.4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25,046.84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7,287,883.69	89.72	187,433,031.68	40.49
1 至 2 年	63,883,803.49	7.10	262,019,346.92	56.60
2 至 3 年	28,497,294.30	3.17	6,788,329.79	1.47
3 年以上	77,805.29	0.01	6,662,383.86	1.44
合计	899,746,786.77	100.00	462,903,092.25	100.00

注 1：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96,833,060.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8,492,351.8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32%。

注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导致的。

5、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357,889.43	
合 计	357,889.43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618,835.29	98.33	5,952,768.92	1.05	560,666,066.37
账龄组合	72,664,520.48	12.61	5,952,768.92	8.19	66,711,751.56
其他组合	493,954,314.81	85.72			493,954,31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5,128.47	1.67	9,615,128.47	100.00	
合计	576,233,963.76	100.00	15,567,897.39	2.70	560,666,066.37

续前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46,062,365.09	96.47	2,774,522.66	1.23	243,287,842.43
账龄组合	19,222,869.37	7.54	2,774,522.66	14.43	16,448,346.71
其他组合	226,839,495.72	88.93			226,839,49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0,547.53	3.53	9,000,547.53	100.00	
合 计	255,062,912.62	100.00	11,775,070.19	4.62	243,287,842.43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融租租赁业务的保证金增加以及出口退税增加导致的。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7,097,603.94	9.7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9,324,066.91	67.88	2,466,203.35	5.00
1-2 年	13,548,455.74	18.64	1,354,845.57	10.00
2-3 年	718,105.55	0.99	215,431.66	30.00
3-4 年				
4-5 年	200,000.00	0.28	140,000.00	70.00
5 年以上	1,776,288.34	2.44	1,776,288.34	100.00
合计	72,664,520.48	100.00	5,952,768.92	8.19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6,528,475.48	85.98	826,423.77	5.00
1-2 年	718,105.55	3.74	71,810.55	10.00
2-3 年				
3-4 年	200,000.00	1.04	100,0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776,288.34	9.24	1,776,288.34	100
合计	19,222,869.37	100.00	2,774,522.66	14.4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156,213,136.80	
个人代扣保险	1,640,341.11	
个人公务借款	180,223,978.91	
企业借款	61,555,000.00	
股权转让	4,400,000.00	
备用金	14,527,381.21	
出口退税	75,325,797.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	68,679.13	
合计	493,954,314.81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	299,905.00	
押金及保证金	78,597,699.44	
个人代扣保险	2,815,768.25	
个人公务借款	57,716,793.63	
备用金	4,384,255.10	
企业借款	82,687,780.00	
出口退税	337,294.30	
合计	226,839,495.72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299,905.00
往来款	7,172,359.41	1,255,904.65
保证金押金	156,213,136.80	78,597,699.44
个人公务借款	180,223,978.91	57,716,793.63
备用金	14,527,381.21	4,384,255.10
代垫款项	68,192,190.76	21,796,328.99
工伤医药费	118,679.13	38,554.81
企业借款	61,555,000.00	82,687,780.00
股权转让	4,400,000.00	
代收代发	2,950,000.00	2,950,000.00
个人代扣保险	1,640,341.11	2,815,768.25
项目启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出口退税	75,325,797.65	337,294.30
其他	3,715,098.78	1,982,628.4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576,233,963.76	255,062,912.62
----	----------------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姚娥琴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3,063,552.00	信用期外 1-2 年为 2,572.04 万元，其余为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7.89	
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61,500,000.00	2-3 年	10.67	
陈大城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60,002,418.7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0.41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39,406,494.9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6.84	1,970,324.75
益菁汇东证应收账款申龙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863,202.79	信用期内	4.49	
合计			289,835,668.46		50.30	1,970,324.75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企业借款	61,500,000.00	1-2 年	24.11	
姚娥琴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40,698,771.50	信用期	15.96	
上海欣成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132,780.00	信用期	8.29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484.50	3-4 年	7.8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978,000.00	1-2 年	3.91	
合计			153,310,036.00		60.11	

（4）坏账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	------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回	核销	
金额	11,775,070.19	3,792,827.20			15,567,897.39

续前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核销	
金额	3,385,316.07	9,921,869.11	1,532,114.99		11,775,070.19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5,935,820.07	11,194,171.38	934,741,648.69
在产品	99,506,418.98		99,506,418.98
库存商品	454,397,764.39	10,419,273.00	443,978,491.39
低值易耗品	599,913.46		599,913.46
周转材料	4,828,086.90		4,828,086.90
委托加工物资	133,200.42		133,200.42
开发成本	1,082,130,108.03		1,082,130,108.03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94,597,013.19		94,597,013.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8,022,163.44		368,022,163.44
合计	2,955,553,475.69	21,613,444.38	2,933,940,031.31

续前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003,836.88	8,191,802.27	1,019,812,034.61
在产品	76,088,580.85		76,088,580.85
库存商品	333,315,326.50	6,762,283.78	326,553,042.72
低值易耗品	674,333.67		674,333.67
开发成本	914,716,683.08		914,716,683.08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10,224,095.87		10,224,095.87
开发商品	20,652,862.75		20,652,862.75
周转材料	4,829,595.55		4,829,595.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390,555.01		27,390,555.0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2,405,671,774.29	14,954,086.05	2,390,717,688.24
----	------------------	---------------	------------------

注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为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注 2：A、开发成本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1	东旭国际中心	2015-12-29	2017-2-27	22 亿	914,716,683.08	1,082,130,108.03

B、项目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东旭国际中心	84,372,917.32	94,597,013.19	7.00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89,364,381.01
累计已确认毛利	552,689,725.1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74,031,942.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8,022,163.44

（3）存货跌价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核销	
原材料	8,191,802.27	3,002,369.11			11,194,171.38
库存商品	6,762,283.78	3,656,989.22			10,419,273.00
合计	14,954,086.05	6,659,358.33			21,613,444.38

续前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转回	核销	
原材料	5,928,074.97	2,263,727.30			8,191,802.27
库存商品	2,951,651.17	3,810,632.61			6,762,283.78
合计	8,879,726.14	6,074,359.91			14,954,086.0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保障基金	2,106,800.00	
职工宿舍水电改造安装工程		139,395.72
合计	2,106,800.00	139,395.72

注：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保障基金详见附注六、19 及附注五六、3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和待抵扣待认证的税费	1,140,446,445.39	1,195,850,511.23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短期理财	2,021,430,000.00	
申龙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劣后资金	7,600,000.00	
合计	3,227,476,445.39	1,253,850,511.23

注 1：美元置换详见附注六、30。

注 2：本期子公司申龙客车将 98,043,751.00 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价格为 8,360 万元，设立申龙 1 号私募基金，存续期间 12 个月，并认购 760 万的劣后基金，在全额支付优先级本金及利息后，应收账款可以 0 元购回，其中 2,700.00 万元已经到期兑付。

注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理财。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
------	------	------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	金红利
上海金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注：2016 年 11 月 29 日，子公司申龙客车把所持有的上海金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价 44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欣成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2,354,803.70		72,354,803.70	72,426,252.41		72,426,252.41
合计	72,354,803.70		72,354,803.70	72,426,252.41		72,426,252.41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426,252.41			-71,448.71		
合计	72,426,252.41			-71,448.7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354,803.70	
合计				72,354,803.70	

12、固定资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5,125,127.80	8,029,312,281.83	50,070,638.59	77,612,649.92	9,592,120,698.14
2、本期增加	126,866,785.34	4,048,831,343.11	4,401,516.15	13,274,244.92	4,193,373,889.52
（1）购置	7,537,733.41	65,030,886.63	3,663,507.75	11,853,421.83	88,085,549.62
（2）在建工程转入	119,160,051.93	2,311,857,125.40		274,701.10	2,431,291,878.43
（3）合并增加		821,876.44	738,008.40	1,146,121.99	2,706,006.83
（4）融资租赁增加		1,671,121,454.64			1,671,121,454.64
（5）其他	169,000.00				169,000.00
3、本期减少		1,840,821,206.89	201,366.90	938,467.74	1,841,961,041.53
（1）处置或报废		16,117,882.08	201,366.90	938,467.74	17,257,716.72
（2）转入在建工程		206,410.26			206,410.26
（3）融资租赁减少		1,824,496,914.55			1,824,496,914.55
4、期末余额	1,561,991,913.14	10,237,322,418.05	54,270,787.84	89,948,427.10	11,943,533,546.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2,097,219.67	758,767,967.33	25,328,500.42	35,057,712.89	1,061,251,400.31
2、本期增加金额	41,492,715.19	578,213,359.17	8,007,958.46	13,097,678.55	640,811,711.37
（1）计提	41,492,715.19	578,142,012.25	7,993,628.15	12,859,047.15	640,487,402.74
（2）合并增加		71,346.92	14,330.31	238,631.40	324,30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41.60	241,650,873.69	191,298.55	864,586.30	242,814,900.14
（1）处置或报废	108,141.60	5,892,570.94	191,298.55	864,586.30	7,056,597.39
（2）转入在建工程		40,217.80			40,217.80
（3）融资租赁减少		235,718,084.95			235,718,084.95
4、期末余额	283,481,793.26	1,095,330,452.81	33,145,160.33	47,290,805.14	1,459,248,21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444.84			36,44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444.84			36,444.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8,510,119.88	9,141,955,520.40	21,125,627.51	42,657,621.96	10,484,248,889.75
2、期初账面价值	1,193,027,908.13	7,270,507,869.66	24,742,138.17	42,554,937.03	8,530,832,852.99

续前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95,154,013.25	5,658,902,645.26	42,284,162.75	60,360,199.25	6,856,701,020.51
2、本年增加	347,108,067.92	2,370,583,365.20	8,555,882.84	17,507,981.82	2,743,755,297.78
（1）购置	10,125,859.00	189,939,504.48	8,183,065.33	15,733,109.72	223,981,538.53
（2）在建工程转入	246,431,374.88	1,925,808,262.55			2,172,239,637.43
（3）合并增加	80,602,662.25	254,835,598.17	372,817.51	1,774,872.10	337,585,950.03
（4）其他增加	3,438,991.42				3,438,991.42
（5）投房转入	6,509,180.37				6,509,180.37
3、本年减少	7,136,953.37	173,728.63	769,407.00	147,389.55	8,227,478.55
（1）处置或报废		173,728.63	769,407.00	147,389.55	1,090,525.18
（2）其他减少	627,773.00				627,773.00
（3）投房转出	6,509,180.37				6,509,180.37
4、年末余额	1,435,125,127.80	8,029,312,281.83	50,070,638.59	77,720,791.52	9,592,228,839.7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7,806,196.03	317,042,158.06	17,300,706.80	25,193,008.18	557,342,069.07
2、本年增加金额	45,194,265.87	441,850,687.54	8,758,730.27	10,085,383.55	505,889,067.23
（1）计提	39,538,294.27	399,050,796.99	8,581,710.72	9,393,873.76	456,564,675.74
（2）售后回租					0.00
（3）合并增加	4,677,781.89	42,799,890.55	177,019.55	691,509.79	48,346,201.78
（4）其他增加	333,738.28				333,738.28
（5）投房转入	644,451.43				644,451.43
3、本年减少金额	903,242.23	124,878.27	730,936.65	112,537.24	1,871,594.39
（1）处置或报废	0.00	124,878.27	730,936.65	112,537.24	968,352.16
（2）投房转入	484,151.01				484,151.01
（3）其他减少	419,091.22				419,091.22
4、年末余额	242,097,219.67	758,767,967.33	25,328,500.42	35,165,854.49	1,061,359,541.91
三、减值准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年初余额		36,444.84			36,444.8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6,444.84			36,444.8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93,027,908.13	7,270,507,869.66	24,742,138.17	42,554,937.03	8,530,832,852.99
2、年初账面价值	897,347,817.22	5,341,824,042.36	24,983,455.95	35,167,191.07	6,299,322,506.60

注 1、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玻璃基板生产线转固导致的。

注 2、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4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26,791,238.70	102,540,637.32		1,524,250,601.38
合 计	1,626,791,238.70	102,540,637.32		1,524,250,601.3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08#天然气站	185,203.53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109#液氧气化站	363,180.7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正大门门卫室	155,598.4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浴室	79,845.6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东大门门卫室	85,167.80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压缩空气站、循环水泵房、制冷站	799,359.47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危险品库	347,448.5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废水处理站	822,944.36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碎玻璃仓库	2,593,172.40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变电所	340,535.7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锅炉房	4,424,742.33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地磅房	17,155.7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后加工及 ITO 车间	66,119,889.1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配料车间	6,795,421.3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熔成车间	49,529,704.9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碎玻璃系统	4,448,229.24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品库	12,510,431.57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硅砂库	4,551,058.2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原料库	6,794,472.5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合材料库	2,364,327.99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碎玻璃加工车间	6,898,615.15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职工食堂	3,096,870.83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23,626,962.89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循环水泵房	6,738,073.6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氮气站	2,434,348.11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制冷站、给水处理间	3,816,113.97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氢氧站	2,686,619.72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压缩空气站-公用变电所	3,274,446.9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液化石油气站	2,522,165.7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余热锅炉	3,041,743.18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倒班楼	5,512,249.99	竣工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226,976,099.97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 生产线工程	1,676,291,711.39		1,676,291,711.39	1,860,043,071.45		1,860,043,071.45
武汉液晶玻璃基板 生产线	14,645,209.52	14,645,209.52		14,645,209.52		14,645,209.52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 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1,013,527,351.59		1,013,527,351.59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 生产线				485,548,460.69		485,548,460.69
昆山彩膜项目	60,284,978.33		60,284,978.33	16,309,892.75		16,309,892.75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 加工产线设备	205,128.21		205,128.21	42,942,402.90		42,942,402.90
G8.5代玻璃基板生 产线	35,847,492.91		35,847,492.9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旭虹生产线冷修				357,423.75		357,423.75
直购电平台	106,153.85		106,153.85			
检验平台				1,946,859.68		1,946,859.68
试验平台				730,552.00		730,552.00
试制平台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787,380,674.21	14,645,209.52	1,772,735,464.69	3,436,121,224.33		3,436,121,224.33

注：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旭飞玻璃基板生产线本期完工转固导致的。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757,652.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88.45	88.45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250,000.00	自筹	100.00	100.00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270,000.00	自筹	100.00	100.00
昆山彩膜项目	311,55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5.17	5.17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5,906.40	自筹	91.33	91.33
G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	439,364.49	募集资金及自筹	0.82	0.82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1,860,043,071.45	527,924,709.69	711,676,069.75		1,676,291,711.39
其中：利息资本化	450,382,101.57	136,883,434.90			587,265,536.47
武汉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	14,645,209.52				14,645,209.52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二期及配套	1,013,527,351.59	80,474,944.53	1,094,002,296.12		
其中：利息资本化	172,707,038.42	36,000,329.41	208,707,367.83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485,548,460.69	67,713,527.80	553,261,988.49		
其中：利息资本化	115,400,266.87	23,580,878.65	138,981,145.52		
昆山彩膜项目	16,309,892.75	43,975,085.58			60,284,978.33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工产线设备	42,942,402.90	10,983,038.73	53,720,313.42		205,128.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G8.5 代玻璃基板生 产线		35,847,492.91			35,847,492.91
其他		2,808,926.48	2,808,926.48		
合计	3,433,016,388.90	769,727,725.72	2,415,469,594.26		1,787,274,520.36

续前表：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 产线	1,993,766,893.39	1,137,278,414.53	1,271,002,236.47		1,860,043,071.45
其中：利息资本化	264,925,297.35	185,456,804.22			450,382,101.57
武汉液晶玻璃基板生 产线	14,645,209.52				14,645,209.52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 产线二期及配套	764,434,026.10	379,393,435.55	21,647,325.05	108,652,785.01	1,013,527,351.59
其中：利息资本化	97,716,395.73	74,990,642.69			172,707,038.42
旭飞液晶玻璃基板生 产线一期升级改造	375,050,215.98	2,416,755.47	377,466,971.45		
旭新液晶玻璃基板生 产线项目	884,508,229.24	174,470,537.38	573,430,305.93		485,548,460.69
其中：利息资本化	161,097,353.31	58,395,940.88	104,093,027.32		115,400,266.87
昆山彩膜项目		16,309,892.75			16,309,892.75
蓝宝石晶体培育和加 工产线设备		44,627,317.36	1,684,914.46		42,942,402.90
厂房	37,317,530.31	2,095,590.04	39,413,120.35		
合计	4,069,722,104.54	1,756,591,943.08	2,284,644,873.71	108,652,785.01	3,433,016,388.90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武汉液晶玻璃基 板生产线		14,645,209.52		14,645,209.52

注 1：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于 2014 年底停工，发生的均为前期费用并未形成实物资产，无处置价值，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比较，未来不会产生现金流，因此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会决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在建工程期末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47。

14、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63,312.81	31,267.87
专用材料	41,155.24	6,947.12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304,468.05	38,214.99

15、无形资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990,208.31	3,337,830.56	46,984,667.98	93,608,067.53	85,883,345.32	833,804,119.7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739,788.75	118,963.68	38,469.24	17,620,666.71	17,452.83	137,535,341.21
（1）购置	119,739,788.75	118,963.68	38,469.24	9,708,737.90	17,452.83	129,623,412.40
（2）合并增加				7,911,928.81		7,911,92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3,729,997.06	3,456,794.24	47,023,137.22	111,228,734.24	85,900,798.15	971,339,460.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494,165.68	1,234,442.91	9,000,121.46	11,361,329.94	22,078,380.54	85,168,44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26,214.35	479,812.45	4,540,860.88	12,652,202.55	21,235,190.27	52,634,280.50
（1）计提	13,726,214.35	479,812.45	4,540,860.88	12,104,902.26	21,235,190.27	52,086,980.21
（2）合并增加				547,300.29		547,300.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5,220,380.03	1,714,255.36	13,540,982.34	24,013,532.49	43,313,570.81	137,802,721.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8,509,617.03	1,742,538.88	33,482,154.88	87,215,201.75	42,587,227.34	833,536,739.88
2、期初账面价值	562,496,042.63	2,103,387.65	37,984,546.52	82,246,737.59	63,804,964.78	748,635,679.17

续前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2,927,571.40	2,333,246.21	26,789,286.53	89,108,067.53	85,883,345.32	697,041,516.9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本期增加金额	111,062,636.91	1,004,584.35	20,195,381.45	4,500,000.00		136,762,602.71
（1）购置	46,143,954.68	854,156.99	12,930.77			47,011,042.44
（2）投资者投入				4,500,000.00		4,500,000.00
（3）内部研发			18,520,903.08			18,520,903.08
（4）合并增加	64,918,682.23	150,427.36	1,661,547.60			66,730,65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3,990,208.31	3,337,830.56	46,984,667.98	93,608,067.53	85,883,345.32	833,804,119.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395,916.91	633,767.83	3,546,715.35	54,588.54	843,772.03	30,474,76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6,098,248.77	600,675.08	5,453,406.11	11,306,741.40	21,234,608.51	54,693,679.87
（1）计提	11,823,360.57	511,643.68	3,930,320.81	11,306,741.40	21,234,608.51	48,806,674.97
（2）合并增加	4,274,888.20	89,031.40	1,523,085.30			5,887,004.9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1,494,165.68	1,234,442.91	9,000,121.46	11,361,329.94	22,078,380.54	85,168,440.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2,496,042.63	2,103,387.65	37,984,546.52	82,246,737.59	63,804,964.78	748,635,679.17
2、年初账面价值	467,531,654.49	1,699,478.38	23,242,571.18	89,053,478.99	85,039,573.29	666,566,756.33

注 1：合并增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导致的。

注 2：期末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47

（2）期末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13,419,099.89	正在办理中
商标	16,871.0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13,435,970.96	

16、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 科技 有限公司		33,935,384.57				33,935,384.5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468,607,473.25				2,468,607,473.25
合 计	2,468,607,473.25	33,935,384.57			2,502,542,857.82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468,607,473.25					2,468,607,473.25
合 计	2,468,607,473.25					2,468,607,473.25

注：期末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办公楼装修费	16,560,387.39	1,958,579.43	6,762,460.06	11,756,506.76
合 计	16,560,387.39	1,958,579.43	6,762,460.06	11,756,506.76

续前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14,106,796.67	7,747,540.94	5,293,950.22		16,560,387.39	
中航投料改造	975,769.20		836,373.48	139,395.72		
合 计	15,082,565.87	7,747,540.94	6,130,323.70	139,395.72	16,560,387.3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258,971.12	172,087,444.53	20,517,916.19	135,474,690.20
可抵扣亏损	3,362,634.34	22,417,562.27	3,105,011.66	20,700,077.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3,329,823.91	2,077,236,306.65	311,841,933.25	1,942,130,426.59
递延收益差异	9,813,015.00	65,420,100.08	4,955,866.67	33,039,111.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2,652.70	84,351.33		
预计负债	8,318,637.49	55,457,583.26	3,489,475.75	23,263,171.64
合 计	362,095,734.56	2,392,703,348.12	343,910,203.52	2,154,607,477.31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184,785.81	214,565,238.73	37,552,915.39	250,352,769.27
合 计	32,184,785.81	214,565,238.73	37,552,915.39	250,352,769.2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7,794,160.27	6,117,483.07
坏账准备	814,857.00	75,330.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44.84	36,444.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645,209.52	
合 计	73,290,671.63	6,229,258.4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	856,290.76	918,382.44
2018 年	15,649.80	69,364.45
2019 年	1,056,857.92	679,236.83
2020 年	4,898,217.97	4,450,499.35
2021 年	50,967,143.82	
合 计	57,794,160.27	6,117,483.07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3,222,924.19	281,320,459.53
信托保障基金		2,106,800.00
合 计	473,222,924.19	283,427,259.53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的。

2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249,115,413.35	87,300,000.00
保证借款	4,330,193,700.00	3,470,000,000.00
质押借款	443,307,086.78	265,000,000.00

合计	5,052,616,200.13	3,822,300,000.00
----	------------------	------------------

注 1：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 3：（1）期末抵押借款 249,115,413.35 元，其中 55,000,000.00 元借款为抵押加保证借款，保证人为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 台套机器设备；25,000,000.00 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扬房字第 81800980-81800982 号房产和编号为扬国用（2011）第 10483、10484、10486 号土地；19,000,000.00 元借款的抵押物为"扬国用 2011 第 10485 号土地和扬国用 2011 第 10487 号土地；其余抵押借款金额为 73,315,413.35 元，为孙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其中：17,804,946.75 元借款由东方时代广场 B 栋 2315、向南瑞峰花园 1 栋 B-2313、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2506、时代华庭 1 栋 16B 提供抵押担保，并追加曾坚锴、曾少英及抵押人钟育华、曾丽君、张丽霞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000.00 元借款由担保人曾坚锴、张丽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人刘俊、钟育华、张丽霞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40,000,000.00 元借款由曾坚义提供保证，赵宝妹提供抵押；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10,466.60 元借款由曾坚锴提供保证，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车辆抵押；抵押借款 12,800,000.00 元，由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同时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旭虹光电提供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元，由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房地产抵押，同时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旭虹光电提供保证；抵押借款 34,000,000.00 元，由漳州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陈大成提供保证担保、上海欣成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注 4：保证借款为 4,330,193,700.00 元人民币，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5,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693,7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04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 80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为本公司提供 542,500,000.00 元的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本公司提供

860,000,000.00 元的保证；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25,000,000.00 元的保证，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 60,000,000.00 元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 40,000,000.00 元连带责任担保，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00.00 元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以及李兆廷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提供 100,0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52,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借款 5,000,000.00 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旭虹光电提供 5,000,000.00 元提供保证；

注 5：期末质押借款金额为 443,307,086.78 元，其中 293,000,000.00 元的质押物为 307,0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150,307,086.78 元的质押物为存入保证金专户的其他货币资金。

2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3,607,947.85	805,864,516.94
商业承兑汇票	295,989,402.00	171,458,800.00
合计	729,597,349.85	977,323,316.94

注：期末银行承兑汇票 106,914,200.00 元由上海欣成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华宁路 2898 号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漳州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陈大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 34,860,000.00 元由陈大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申龙客车以坐落于南汇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159 弄 105 号 1-14 幢全幢工厂及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1/1 丘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应付账款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2,579,575,394.52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92,079,352.59	266,433,128.68
材料款	2,225,285,351.49	1,044,618,461.23
运费	1,263,084.00	4,086,308.99
佣金	11,961,937.10	11,742,753.2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	48,985,669.34	85,447,807.22
合计	2,579,575,394.52	1,412,328,459.39

注：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款增加导致的。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四川鸿志普惠贸易有限公司	44,986,2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四川天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186,200.00	
宁夏天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777,618.55	
四川仪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13,382,220.00	
漳州昌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桥）	22,273,397.24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59,010,772.38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627,389.5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福建冠龙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389,904.9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25,633,702.57	

2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3,054,354.65	125,662,696.32
工程劳务款	9,243,589.58	27,874,621.71
售房款	231,527,625.00	
合计	503,825,569.23	153,537,318.03

注 1：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 2：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的原因为子公司预收售房款、预收货款增加导致的。

2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70,549,966.22	638,704,201.80	616,990,675.50	92,263,49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6,154.39	53,094,020.97	52,984,010.92	1,536,164.44
合计	71,976,120.61	691,798,222.77	669,974,686.42	93,799,656.96

续前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53,749,732.48	627,711,920.74	610,911,687.00	70,549,966.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0,632.63	49,033,636.19	51,368,114.43	1,426,154.39
合计	57,510,365.11	676,745,556.93	662,279,801.43	71,976,120.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50,380.75	535,546,906.47	527,252,195.84	58,245,091.38
2、职工福利费		38,049,520.53	38,049,520.53	
3、社会保险费	576,588.96	28,359,649.38	28,090,618.99	845,619.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8,644.17	25,179,321.48	24,938,126.29	739,839.36
工伤保险费	56,740.58	1,580,771.63	1,598,449.15	39,063.06
生育保险费	21,204.21	1,599,556.27	1,554,043.55	66,716.93
4、住房公积金	599,598.41	20,218,281.20	20,189,389.78	628,489.8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48,625.70	16,131,764.40	2,936,194.23	32,544,195.87
6、短期带薪缺勤				
7、其他	74,772.40	398,079.82	472,756.13	96.09
合计	70,549,966.22	638,704,201.80	616,990,675.50	92,263,492.52

续前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11,872.98	525,836,718.64	511,198,210.87	49,950,380.75
2、职工福利费	202,729.95	47,026,406.48	47,229,136.43	
3、社会保险费	1,995,799.93	24,254,165.94	25,673,376.91	576,58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9,209.04	21,382,816.34	22,383,381.21	498,644.17
工伤保险费	394,778.22	1,549,862.71	1,887,900.35	56,740.58
生育保险费	101,812.67	1,321,486.89	1,402,095.35	21,204.21
4、住房公积金	2,784,723.99	17,912,635.10	20,097,760.68	599,598.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56,766.73	12,351,807.30	5,259,948.33	19,348,625.70
6、短期带薪缺勤				
7、其他	1,197,838.90	330,187.28	1,453,253.78	74,772.40
合计	53,749,732.48	627,711,920.74	610,911,687.00	70,549,966.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366,498.94	50,303,733.31	50,208,487.49	1,461,744.76
2、失业保险费	59,655.45	2,790,287.66	2,775,523.43	74,419.6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426,154.39	53,094,020.97	52,984,010.92	1,536,164.44
----	--------------	---------------	---------------	--------------

续前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407,484.28	46,947,701.47	48,988,686.81	1,366,498.94
2、失业保险费	353,148.35	2,085,934.72	2,379,427.62	59,655.45
合计	3,760,632.63	49,033,636.19	51,368,114.43	1,426,154.39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095,722.66	11,312,266.25
营业税	3,789,219.75	11,904,427.13
企业所得税	151,706,614.62	82,982,949.00
个人所得税	22,999,643.94	14,458,78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0,692.57	1,517,338.48
房产税	6,187,382.79	4,946,049.02
土地使用税	746,349.07	1,436,559.66
教育费附加	2,705,662.24	1,105,595.13
印花税	1,303,836.39	70,532.82
河道维护费	44,802.06	67,604.12
消费税		4,700.85
其他	2,863,832.64	286,763.86
合计	281,303,758.73	130,093,570.23

26、应付利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66,833,709.29	36,666,666.67
私募投资基金	1,483,531.51	
应付贷款利息	16,612,835.99	20,697,923.09
合计	84,930,076.79	57,364,589.76

2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0,000,000.00	20,000,000.00
法人股	49,447,117.92	
合计	79,447,117.92	20,000,000.00

28、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27,062,361.47	415,591,572.05
保证金及押金	34,948,791.47	37,105,011.95
个人公务借款	106,501.37	786,231.71
政府补助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代扣社保	500,732.23	1,159,854.66
工程款	1,553,725.90	1,829,473.81
设备款	6,065,857.97	6,065,857.97
暂扣工资款	127,651.83	12,264.45
代垫款	1,060,957.60	3,272,874.81
股权款	22,594,191.20	58,889,712.9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2,320.00	9,011,520.00
招聘费	2,700.00	2,700.00
运费	1,900,123.50	646,429.99
报销款	5,060,214.25	2,125,137.53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41	400,000,000.41
材料款		685,725.31
关联方借款		669,705,663.56
其他	18,643,822.85	9,696,759.75
合计	539,049,952.05	1,631,586,790.89

注 1：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 2：其他应付期末较期初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归还关联方借款以及往来款减少导致的。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5,979,430.08	2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0,554,000.00	902,98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9,331,377.78	32,846,407.52
其中：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33,404,600.61	24,836,711.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926,777.17	8,009,696.42
合计	1,935,864,807.86	963,833,607.52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增加导致的。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六、33。

注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六、31。

注 4：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详见附注六、35。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9,370,000.00	64,936,000.00
待转销项税	16,165,473.05	
益菁汇东证应收账款申龙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56,600,000.00	
合计	142,135,473.05	64,936,000.00

注 1：本公司 1993 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 1998 年 11 月将 10,000,000.00 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注：益菁汇东证应收账款申龙一号私募投资基金见附注六、9。

3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98,280,000.00	804,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5,448,433,000.00	6,849,064,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0,554,000.00	902,987,200.00
合计	7,186,159,000.00	7,150,077,300.00

注 1：抵押借款 5,448,433,000.00 元既是抵押借款同时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874,000.00 元。其中：

（1）476,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36,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 202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该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8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3）475,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5,000,000.00 元，该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 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0 号、芜开（工）国用 2013 第 021 号、芜开（工）国用 2014 第 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及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b、本公司为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000.00 元的借款质押物和保证人为 a、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份；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提供保证。

（5）737,433,000.00 元的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3,874,000.00 元，该抵押借款既为抵押借款，又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下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下 4.5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借款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的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含 4 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1,055,713,019.27 元

（6）790,000,000.00 元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95,000,000.00 元，该借款既为抵押借款，又为保证借款：a、由抵押人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三条贵金属铂金通道）等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兆廷、李青夫妇提供保证。

（7）690,000,000.00 元借款：a、四川旭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形成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b、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c、四川长虹集团和绵阳科

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d、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提供质押；e、李兆廷和李青提供个人担保。

注 2：400,000,000.00 元信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

注 3：2,698,280,000.00 元保证借款，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本公司 1,487,6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5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400,000,000.00 元提供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借款 210,680,000.00 元：a、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b、李兆廷和李青提供个人担保。

注 4：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 5：长期借款的利率一般年利率为 4.90%--10.00%。

32、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东旭债	990,780,313.28	988,400,388.00
中期票据一期	2,976,537,353.65	
中期票据二期	1,686,594,827.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合计	5,653,912,494.73	988,400,388.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5 东旭债	1,000,000,000.00	2015.5.19	5 年	1,000,000,000.00
中期票据一期	3,000,000,000.00	2016.11.17	5 年	3,000,000,000.00
中期票据二期	1,700,000,000.00	2016.12.02	5 年	1,7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合计	5,700,000,000.00			5,7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东旭债	988,400,388.00		60,000,000.00	2,379,925.28	60,000,000.00	990,780,313.28
中期票据一期		3,000,000,000.00	17,171,506.85	-23,462,646.35		2,976,537,353.65
中期票据二期		1,700,000,000.00	6,753,424.66	-13,405,172.20		1,686,594,827.80
减：一年内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到期的部分						
合计	988,400,388.00	4,700,000,000.00	83,924,931.51	-34,487,893.27	60,000,000.00	5,653,912,494.73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7.00 亿元中期票据。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6 年中期票据 47.00 亿分 2 期，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 30.00 亿元；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为（3+2）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规模合计 17.00 亿元。

33、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35,133,534.47	93,426,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4,845,535.72	8,426,66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25,979,430.08	28,000,000.00
合计	1,514,308,568.67	57,000,000.00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增加是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售后回租导致的。

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000,000.00	6,000,000.00	206,0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3,964,121.76	55,485,964.76	278,478,157.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8,865,691.80	28,886,569.18	259,979,122.6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0,307,696.00	57,538,462.00	402,769,234.0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8,899,568.29	18,149,928.04	90,749,640.25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8,000,000.00	240,000,000.0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870,750.00	32,115,400.01	60,755,349.99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1,417,988.80		171,417,988.80
西安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6,705,847.37	1,721,805.56	624,984,041.81
合计	2,543,031,664.02	207,898,129.55	2,335,133,534.47

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为融租租赁提供了 1,201,584,005.42 元的保证。

34、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5,457,583.26	23,263,171.64	预提修理费
合计	55,457,583.26	23,263,171.64	

35、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457,801,180.82	340,734,289.98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33,404,600.61	24,836,711.1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9,971,106.49	-15,593,371.66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926,777.17	8,009,696.42
合计	458,440,909.53	292,294,510.8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9,928,000.00		2,244,600.00		27,683,4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111,111.16		233,333.28		2,877,777.88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5,000.00		20,000.00		5,000.00	
技术改造	3,199,999.99		266,666.68		2,933,333.31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5,599,999.99		466,666.68		5,133,333.31	
项目财政贴息	376,000.01		31,333.32		344,666.69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4,699,333.34		6,515,333.32		78,184,000.02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4,916,666.67		333,333.32		4,583,333.35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2,134,333.33		1,156,000.01		30,978,333.3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 百计划”项目投资补 助	2,183,333.33		200,000.00		1,983,333.33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 术研发经费	109,166.67		10,000.00		99,166.67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 贴	7,277,777.77		666,666.67		6,611,111.10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 部技术改造项目预 算内投资补贴	10,188,888.90		933,333.33		9,255,555.57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 贴	14,555,555.56		1,333,333.33		13,222,222.23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 科技专项资金	727,777.77		66,666.67		661,111.10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 产业和技术改造项 目扶持资金	10,188,888.90		933,333.33		9,255,555.57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政局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	5,094,444.44		466,666.67		4,627,777.77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 新资金	4,366,666.67		400,000.00		3,966,666.67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455,555.56		133,333.33		1,322,222.23
财政局教科文款	1,091,666.67		100,000.00		991,666.67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 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2,115,555.55		186,666.67		1,928,888.88
工业贴息及经费	1,217,777.77		106,666.67		1,111,111.10
财政贴息	3,861,111.19		333,333.33		3,527,777.86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 财政资金	4,133,333.33		320,000.00		3,813,333.3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 信息产业链专项资 金	4,527,777.78		333,333.33		4,194,444.45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 补贴资金		34,374,000.00	2,100,633.36		32,273,366.64
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 省工业结构调整项 目第二批资金		2,600,000.00	14,444.45		2,585,555.55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项目资金	29,500,000.00		2,000,000.00		27,500,000.00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 目	6,400,000.00		106,666.67		6,293,333.33
生产线奖励资金		21,000,000.00	251,157.23		20,748,842.77
15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2,000,000.00	971,582.58		7,028,417.42
G8.5TFT-LCD 玻璃基板 精密智能制造数字化 车间建设项目		45,000,000.00			45,00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 央预算内投资	5,533,333.33		800,000.00		4,733,333.33
市 2011 年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资金	691,666.67		100,000.00		591,666.67
2011 年战略性新兴 产业发展资金	795,416.67		115,000.00		680,416.67
2012 年电子信息产 业发展资助项目	1,383,333.33		200,000.00		1,183,333.33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局补贴款	11,000,000.00		800,000.00		10,200,000.00
2013 年战略新兴产 业资金	459,444.44		33,333.33		426,111.1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绵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76,666.67		20,000.00		256,666.67	
玻璃基板精加工成果转化项目	641,666.67		46,666.67		595,000.00	
市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7,222.22		36,666.67		470,555.56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2	4,611,111.11		333,333.33		4,277,777.78	
2014 年第省级科技技术资金款	552,777.78		444,444.44		108,333.33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21,508,333.33		1,450,000.00		20,058,333.33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750,000.00	1,633,522.70		27,116,477.30	
经开区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8,000,000.00	441,717.79		7,558,282.2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项目补助		2,280,000.00			2,280,000.00	
“高铝盖板玻璃成套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研发课题经费 159		1,590,000.00			1,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专项资金 40		400,000.00			400,000.00	
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810,000.00	47,340.00		762,660.00	
科技扶持资金	1,787,595.41				1,787,595.41	
合计	340,734,289.98	147,804,000.00	30,737,109.16		457,801,180.82	

续前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32,172,600.00		2,244,600.00		29,928,000.00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44,444.44		233,333.28		3,111,111.16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45,000.00		20,000.00		25,000.00
技术改造	3,466,666.66		266,666.67		3,199,999.99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6,066,666.66		466,666.67		5,599,999.99
项目财政贴息	407,333.34		31,333.33		376,000.01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1,214,666.67		6,515,333.33		84,699,333.34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0		83,333.33		4,916,666.67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2,340,000.00		205,666.67		32,134,333.33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2,383,333.33		200,000.00		2,183,333.33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119,166.67		10,000.00		109,166.67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7,944,444.44		666,666.67		7,277,777.77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11,122,222.23		933,333.33		10,188,888.90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5,888,888.89		1,333,333.33		14,555,555.56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94,444.44		66,666.67		727,777.77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1,122,222.23		933,333.33		10,188,888.9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561,111.11		466,666.67		5,094,444.44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4,766,666.67		400,000.00		4,366,666.67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588,888.89		133,333.33		1,455,555.56
财政局教科文款	1,191,666.67		100,000.00		1,091,666.67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2,302,222.22		186,666.67		2,115,555.55
工业贴息及经费	1,324,444.44		106,666.67		1,217,777.77
财政贴息	4,194,444.52		333,333.33		3,861,111.19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4,453,333.33		320,000.00		4,133,333.33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4,861,111.11		333,333.33		4,527,777.78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00	500,000.00		29,500,000.00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	6,333,333.33		800,000.00		5,533,333.33	
市 2011 年重点技术改造资金	791,666.67		100,000.00		691,666.67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910,416.67		115,000.00		795,416.67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助项目	1,583,333.33		200,000.00		1,383,333.33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11,800,000.00		800,000.00		11,000,000.00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492,777.78		33,333.33		459,444.45	
绵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96,666.67		20,000.00		276,666.67	
玻璃基板精加工成果转化项目	688,333.33		46,666.67		641,666.66	
市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43,888.89		36,666.67		507,222.22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2	4,944,444.44		333,333.33		4,611,111.11	
2014 年第省级科技技术资金款	997,222.22		444,444.44		552,777.78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21,750,000.00	241,666.67		21,508,333.33	
PDP 玻璃基板前板 ITO 镀膜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4,731,586.94		2,943,991.53		1,787,595.41	
合计	300,889,659.23	64,150,000.00	24,305,369.25		340,734,289.98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融资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注：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对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每年享有固定收益率，待项目建成后，由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赎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32,581,128.83	6,581,928,540.86	6,182,380,877.77	4,120,507,776.06
其他业务	78,020,352.44	54,030,865.09	190,130,388.54	84,295,213.80
合计	9,410,601,481.27	6,635,959,405.95	6,372,511,266.31	4,204,802,989.86

（2）主营业务（按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3,886,546,674.10	2,403,113,251.28	2,185,090,142.79	1,033,515,872.90
玻璃基板	1,213,279,834.92	785,083,264.44	979,843,906.90	623,256,190.80
蓝宝石材料	547,559,756.10	443,149,119.86	280,494,160.83	227,573,985.00
建筑安装	1,183,752,400.10	1,143,803,109.42	890,941,023.85	800,382,739.30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421,367.52	337,094.02	7,123,333.34	5,956,064.28
传统客车业务	791,230,259.81	581,759,387.23	605,609,383.35	504,495,952.02
新能源车业务	1,285,102,125.27	973,783,387.27	959,719,668.73	752,269,995.24
供应链业务	24,058,595.55	23,708,484.55		
石墨烯	1,376,522.48	1,499,115.44		
盖板玻璃	399,253,592.98	225,692,327.35	273,559,257.98	173,056,976.52
合计	9,332,581,128.83	6,581,928,540.86	6,182,380,877.77	4,115,921,365.02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456,57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35,146.33	15,701,880.56
教育费附加	17,728,758.77	11,360,713.74
车船税	48,360.44	
房产税	7,293,132.58	
土地使用税	9,122,291.22	
消费税	9,401.71	148,931.62
印花税	888,741.50	10,028,747.16
其他	1,544,631.87	1,472.01
合计	54,813,891.23	37,241,745.09

注 1、全面营改增后，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冲回营改增之前的营业税并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导致营业税为负数。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保险	38,798,433.92	35,784,018.98
运杂费	29,891,127.61	15,029,206.52
差旅费	20,397,747.48	24,626,281.90
劳动保护费	89,093.79	97,183.25
业务招待费	12,969,955.70	10,851,037.24
装卸费	13,272.97	165,655.26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818,628.30	1,135,547.71
办公费用	1,779,057.60	2,547,338.32
折旧	613,516.65	596,915.40
交通费	7,651,930.93	7,792,599.59
广告宣传费	16,124,231.30	30,418,337.32
寄运费	4,340,515.47	2,209,885.01
汽车费	166,224.00	149,919.59
质检认证费	2,048,075.45	10,719.23
其它	10,358,527.60	13,943,068.01
出口费	14,621,017.51	22,661,065.88
售后服务费	35,982,950.41	27,067,315.36
咨询审计费	1,515,021.99	2,744,622.00
会务费	3,295,152.43	7,756,564.00
合计	201,474,481.11	205,587,280.57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资及福利	161,443,784.75	155,666,401.22
业务招待费	4,212,069.87	7,242,065.96
劳动保护费	6,238,293.95	6,417,093.95
办公费	28,050,303.86	26,094,903.06
差旅费	12,757,544.44	10,535,588.06
广告宣传费	9,253,929.13	9,702,714.60
运杂费	904,919.74	2,187,603.33
税金	19,084,247.89	31,160,267.94
累计折旧与摊销	89,131,849.39	70,520,427.24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费	11,249,486.98	7,696,761.44
研发费	86,794,538.75	63,240,640.20
咨询费	27,983,431.63	23,637,766.97
租赁费	3,792,854.21	3,959,764.00
试验费	88,786,641.58	64,450,967.01
通讯费	864,858.42	2,642,284.13
汽车费	10,756,819.18	4,968,703.79
交通费	141,672.27	7,358,972.61
股权激励费用	3,585,100.00	5,975,200.00
房租水电物业	27,786,276.39	38,809,377.81
排污费	173,253.34	548,909.90
保险费	108,415.09	30,460.00
会务费	403,128.56	1,080,505.74
培训费	1,995,701.91	995,629.62
其他	36,971,011.88	49,155,051.07
合计	632,470,133.21	594,078,059.65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6,805,525.29	414,901,694.11
减：利息收入	243,066,241.70	59,452,701.08
利息净支出	373,739,283.59	355,448,993.03
汇兑损益	5,533,195.91	-17,434,602.38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08,404.55	2,176,820.32
票据贴现息	1,665,307.27	8,437,248.36
融资费用	14,644,180.69	
其他	2,945,372.08	1,259,763.74

合计	403,635,744.09	349,888,223.07
----	----------------	----------------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645,209.52	
存货跌价损失	6,659,358.33	6,074,359.91
坏账损失	38,817,969.34	18,849,358.55
合计	60,122,537.19	24,923,718.46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坏账计提以及在建工程、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的。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71,448.71	426,252.41
其他投资收益	624,65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7,889.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其他		3,720,986.32
合计	1,311,098.26	4,147,238.73

4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2,036.81		152,036.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036.81		152,036.81
政府补助	366,160,297.48	544,528,914.51	366,160,297.48
前期进项税本期抵扣产生的损益		2,439,717.82	
企业合并损益	1,804,209.86	18,763,137.15	1,804,209.86
其它	1,548,150.24	2,368,995.63	1,548,150.24
合计	369,664,694.39	568,100,765.11	369,664,694.3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971,582.58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244,600.00	2,244,600.00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33,333.28	233,333.28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0,000.00	20,00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双百计划”项目投资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TFT 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研发经费	10,000.00	10,000.00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666,666.67	666,666.67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技术改造项目预算内投资补贴	933,333.33	933,333.33
	TFT 玻璃基板项目补贴	1,333,333.33	1,333,333.33
	郑州市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6,666.67	66,666.67
	市财政局国家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933,333.33	933,333.33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66,666.67	466,666.67
	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财政贴息扶持资金	133,333.33	133,333.33
	财政局教科文款	100,000.00	100,000.00
	区财政局工业结构调整项目配套资金	186,666.67	186,666.67
	工业贴息及经费	106,666.67	106,666.67
	财政贴息	333,333.33	333,333.33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财政资金	320,000.00	320,000.00
	经开区财政局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资金	333,333.33	333,333.33
	2015 年项目设备投资补贴资金	2,100,633.36	
	郑州市财政局 2011 年及 2012 年已验收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资金	14,444.45	
	技术改造	266,666.68	266,666.67
	玻璃基板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466,666.68	466,666.67
	项目财政贴息	31,333.32	31,333.33
	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515,333.32	6,515,333.33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333,333.32	83,333.33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56,000.01	205,666.67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0	500,000.00
	高新区拨付基板项目	106,666.67	
	生产线奖励资金	251,157.23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市 2011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115,000.00	115,000.00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助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800,000.00	800,000.00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1	33,333.33	33,333.33
	绵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玻璃基板精加工成果转化项目	46,666.67	46,666.67
	市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6,666.67	36,666.67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2	333,333.33	333,333.33
	2014 年第省级科技技术资金款	444,444.44	444,444.44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1,450,000.00	241,666.67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3,522.7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开区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441,717.79	
	小计	30,689,769.16	21,261,377.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人才项目资金	240,000.00	
	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	
	设备投入奖励资金	298,200.00	
	科技专利奖励资金	9,000.00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5 年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00.00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53,878.05	
	第四批江雁计划总和补助资金	50,000.00	
	专利资金补助	31,000.00	
	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4,200.00	
	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	
	专利资助	40,000.00	
	16 年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95,000.00	
	中心创新团队扶持基金	100,000.00	
	芜湖市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108,000.00	
	研发设备补助款	519,000.00	
	一次性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0.0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	519,000.00	
	2015 年芜湖市科技奖奖金	100,000.00	
	民营企业百强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6 年芜湖市科技奖（重大攻关）奖金	28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质量奖励款	50,000.00	
	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付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RD 研发经费	100,000.00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岗位补贴款	402,376.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省创新试点奖励)	30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财政奖励	45,216.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50,000.00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 年省级外贸政策专项款	100,000.00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1,343,824.00	
	开发区经贸发展局（2012-2015）土地使用税奖励	13,514,000.00	
	经开区管委会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0,400.00	
	郑州市财政局大学生见习补贴款	478,800.00	
	郑州市社保局 2015 年第五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86,200.00	
	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10,000.00	
	郑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2016 年度第一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助款	58,700.00	
	郑州市财政局引智项目经费	70,000.00	
	郑州市社保局 2016 年 12 月工伤预防费	8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 2015 年度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国家专利奖励）	100,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度区研发费用梯次补贴资助	1,000,000.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补费用	30,000.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	375,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2,913,000.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20,000.00	
15 年软件产品先征后返税额	9,548,117.27	
科技奖励款	15,000,000.00	
人社局引智经费拨款	20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一次性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30,00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60,000,000.00
税收返还	252,795,000.00	138,420,000.00
稳岗补贴款		1,512,391.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第一批兑现补助		533,300.00
芜湖市科技局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第一批兑现补助		533,300.0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50,000.00
芜湖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中心创新团队扶持基金		100,00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99,2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专利奖励		43,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口增量奖励		47,400.00
芜湖市财政局技术创新一次性补助资金		200,000,000.00
大学生就业补助		226,8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0
省财政厅 2014 年第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补助资金		750,000.00
郑州市 2015 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400.00
经开区管委会 2014 年度自主创新资助金		16,500.00
郑州市社保局工伤预防费		50,000.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智项目经费		20,000.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		200,000.00
郑州市经开区建设环保局 2015 年减排奖补资金		20,000.00
TFT-LCD 玻璃基数字板数字化补助		30,000,000.00
科技局科技三项费用鉴定项目补助		25,000.00
财政局人才项目资助金		50,000.00
财政局创新奖励资金		70,000.00
扬中市财政局专利补助		39,000.00
外贸促进奖励资金		4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50,000,000.00
TFT-LCD 显示器装备研发与应用		60,000.00
芜湖市财政局进口机电设备补贴		73,500.00
高新区科技奖奖金		20,000.00
高新区财政局拨款		1,421,626.76
2014 年发展扶持资金政策奖励		15,000.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才引进奖励		54,240.00
基板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300,000.00	100,000.00
就业局稳岗补贴		181,914.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引智项目补贴款	1,320,000.00	520,000.00
专利补助	8,500.00	
财政贴息		1,320,000.00
财政局奖金	400,000.00	
战略创新补助	500,000.00	
专利补贴款	131,877.00	139,473.50
职业培训补贴	53,900.00	47,700.00
发明申请资助		19,800.00
品牌建设补贴		500,000.00
汽车发展专项资金	47,340.00	
科技扶持资金		2,943,991.53
小计	335,470,528.32	523,267,536.79
合计	366,160,297.48	544,528,914.51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8,659.39	64,650.45	288,65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659.39	64,650.45	288,659.39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8,300,264.25	786,459.82	8,300,264.25
捐赠支出	3,520,001.00		3,520,001.00
其他	3,428.77	679,327.32	3,428.77
合计	12,112,353.41	1,530,437.59	12,112,353.41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74,472,150.02	294,931,856.27
递延所得税	-24,036,872.10	-73,184,011.50
合计	250,435,277.92	221,747,844.7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80,988,727.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148,309.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56,624.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58,349.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69,371.7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462,819.3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46,087.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025.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5,071.57
所得税费用	250,435,277.92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8,252,937.26	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9,454,638,712.36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550,493,081.7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316,601,782.40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11,379,986,513.72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12.31	折算汇率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723,471.17	6.937	227,002,719.51
欧元	135,629.65	7.3068	991,018.72
港元	22,260,828.92	0.8945	19,912,352.00
日元	7,230,060,573.00	0.0595	430,188,604.09
新加坡元	12,991.22	4.7995	62,351.36
英镑	2,277.81	8.5094	19,38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426,061.14	6.937	190,254,586.13
日元	2,184,650,424.52	0.0595	129,986,700.26
港元	19,900,524.31	0.8945	17,801,218.00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9,663,877.00	0.0595	575,000.68
美元	98,325.22	6.937	682,082.05
欧元	166,219.80	7.3068	1,214,534.8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000,000.00	6.937	62,433,00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769,499.00	6.937	157,952,014.5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16,734.53	50.50	购买加增资	2015年2月28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28,115.28	3,029.73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7,345.45	50.50	购买加增资	2016年3月3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123.27	546.22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310.00	70.00	购买	2016年12月21日	支付对价、工商变更登记完毕	2,405.86	44.42

注：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有全资子公司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公司。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67,345,300.00	73,454,500.00	23,1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7,345,300.00	73,454,500.00	23,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6,108,437.14	39,519,115.43	24,904,209.86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763,137.14	33,935,384.57	-1,804,209.86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9,007,478.19	259,007,478.19
应收票据	3,753,250.00	3,753,250.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款项	47,264,960.80	47,264,960.80
预付款项	12,885,701.67	12,885,701.67
其他应收款	18,625,745.67	18,625,745.67
存货	28,472,711.75	28,472,711.75
固定资产	287,064,516.90	256,317,009.13
在建工程	13,625,131.74	13,625,131.74
无形资产	60,810,554.47	58,497,84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1.45	4,661.45
负债：		
短期借款	106,257,500.00	106,257,500.00
应付票据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56,318.31	17,956,318.31
预收款项	30,936.29	30,936.29
应付职工薪酬	1,420,363.53	1,420,363.53
应交税费	-9,484,406.23	-9,484,406.23
应付利息	614,166.00	614,166.00
其他应付款	43,188,276.05	43,188,276.05
净资产	368,531,558.69	335,471,340.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8,531,558.69	335,471,340.76

续前表：

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834,772.59	65,834,772.59	449,174,013.01	449,174,013.01
应收款项	1,600.00	1,600.00	456,374,640.98	456,374,640.98
预付款项	2,006,750.00	2,006,750.00	73,978,005.72	73,978,005.72
其他应收款	457,262.00	457,262.00	72,724,712.95	72,724,712.95
存货	802,979.59	1,243,387.97	26,617,601.37	26,617,601.37
其他流动资产	198,033.10	198,033.10	26,318,818.20	26,318,818.20
固定资产	1,939,350.28	1,847,248.70	736,208.40	736,208.40
无形资产	4,444,692.24	7,317,795.33		
长期待摊费用	303,253.20	303,2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94,513.00	58,094,513.00
负债：				
短期借款			218,628,784.13	218,628,784.13
应付票据			362,481,473.06	362,481,473.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付账款	362,292.10	362,292.10	447,800,348.58	447,800,348.58
预收款项			2,441,552.99	2,441,552.99
应付职工薪酬	37,656.00	37,656.00	954,355.90	954,355.90
应交税费			5,079,161.51	5,079,161.51
其他应付款	71,269.20	71,269.20	91,055,394.81	91,055,3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026.72		
净资产	75,517,475.70	78,255,674.11	35,577,442.65	35,577,442.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5,517,475.70	78,255,674.11	35,577,442.65	35,577,442.6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李兆廷最终控制	2015 年 12 月 19 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李兆廷最终控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7,067,663.63	45,472,999.97	361,113,003.53	45,391,421.5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453,972.34	39,230,345.12	64,300,670.00	-1,150,663.39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927,626,856.67	2,072,061,491.20
合计	1,927,626,856.67	2,072,061,491.2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货币资金	217,646,461.18	15,694,203.60	217,519,691.15	327,927,096.51
应收账款	159,462,635.78	206,889,744.90	181,471,618.22	134,192,379.79
预付账款	591,118.29	157,454,654.53	53,496,782.82	112,807,748.28
其他应收款	7,439,692.87	7,152,056.69	1,944,985.00	1,952,555.46
存货	31,403,438.27	99,272,537.67	13,106,022.42	15,600,8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95.72	185,227.78		
其他流动资产	228,226,969.12	208,104,721.49	251,226,714.56	213,850,153.36
固定资产	2,416,811,450.24	2,112,857,821.52	1,677,395,718.92	830,897,597.83
在建工程	1,143,107,800.76	1,269,064,691.25	752,348,179.42	1,455,797,213.20
无形资产	81,156,396.70	67,431,592.26	55,476,435.85	56,729,790.37
开发支出		10,730,94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237.00	462,76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25,529.20		41,212,433.48	
长期待摊费用		975,769.20		
负债：				
短期借款	272,000,000.00	299,000,000.00		
应付票据	27,275,319.94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4,001,621.02	265,771,687.83	96,718,278.38	16,915,882.14
预收账款			332,100.88	
应付职工薪酬	1,383,570.40	3,826,044.71	2,092,597.69	1,893,777.23
应交税费	2,613,146.19	5,296,432.21	4,668,435.03	492,665.68
应付利息	2,159,442.82		1,486,741.66	
其他应付款	722,319,436.46	196,696,473.40	4,505,484.95	1,566,37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987,200.00	242,238,000.00	20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533,029.75	17,202,928.56	11,436,000.00	8,280,000.00
长期借款	863,397,300.00	1,092,309,000.00	790,000,000.00	8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000,000.00			
预计负债				53,046.23
递延收益	42,968,876.45	81,104,974.25	167,390,333.33	143,215,333.33
净资产	1,798,304,182.10	1,752,831,182.13	1,966,568,609.92	1,927,338,264.80
取得的净资产	1,798,304,182.10	1,752,831,182.13	1,966,568,609.92	1,927,338,264.80

注：本备考报告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同一集团下的旭虹光电公司 100.00% 股权。

2、本期因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现代华清材料科技发展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北京现代华清材料科技发展中心出资 1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孙公司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注册成立，协议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500.00 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0,000.00 万，持股比例为 49.5%，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5%，公司其总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设孙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0.00 万元，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450.00 万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 1,0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4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 6,540.00 万元人民币增

至 24,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额为 17,460.00 万元人民币。该增资款于 2017 年 3 月底前缴付。其中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人民币，日本电器硝子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 9,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4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碳源汇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90.00 万元；泰州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15,000.00 万日元，实收资本为 1,210,000 万日元（按注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74,864.56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17%、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 30%、拓米国际有限公司 2%，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金根据公司的建设和经营需要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付出资额的 35%，其余出资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清。

2016 年 12 月 02 日，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08 日，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100.00 万元，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签署天津市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时间 2034 年 1 月 6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 号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 号	制造业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A 楼 302 室	制造业	95.00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 2 幢一楼	制造业	62.50		设立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号楼 21 号	建筑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1 号楼 C17 室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 1 幢（国际大厦）1517 屋	制造业	80.00		设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副 69 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1198	技术开发	70.00		设立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E18(园区)	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72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制造业		95.00	设立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二层 267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1-D 室	劳务派遣		100.00	设立
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88 号商务中心 2369 号房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28 号 3 幢 2 层 02 室	制造业	50.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297 区间	制造业	16.67	83.33	设立
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230 区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凤路 818 号 7 幢 2 楼 205 室	投资管理	25.00		设立
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 29-1 号 C 栋 A 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厦门旭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厦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 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 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 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D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 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 天大厦 A 座 1509	供应链业 务		70.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61 号	制造业	51.00		设立
福州旭友电子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 路 36 号融侨经济技术开 发区科技创新中心 1 楼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环境有 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 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5 室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 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6 室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贸易有 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 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7 室	贸易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瑞意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 段 14 号机械大厦 608 室	技术咨询 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 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建筑 安装		70.00	设立
深圳星欣达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供应链业 务		100.00	购买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	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 段 177 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 制合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 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汽车制造	100.00		非同一 控制合 并
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C 区 9 幢 202-203 室	汽车配件、 机械设备、 佣金代理等	51.00		设立
天津市骏马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 富力津门湖 6-509	汽车销售	100.00		设立

注：根据签订的协议，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策项目投资、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以及社会选聘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不选派委员，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出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大多数（4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投资委员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泰州市金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	54,687,640.48		116,815,701.71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0	28,786,359.28		226,206,623.23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9.00	-7,164,316.50		358,078,240.03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50	2,703,785.88		41,440,344.56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00	-5,291.31		99,715,646.03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14,319.79	23,968.15	838,287.94	598,643.35	41,000.00	639,643.35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31.69	34,752.24	61,483.93	15,146.29	639.33	15,785.62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1,599.83	1,947.62	73,547.45	145.00		145.00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79	7,626.99	9,934.78	1,521.67	41.33	1,563.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8,056.64	15,327.12	53,383.76	3,525.94	0.00	3,525.94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4,742.34	19,195.35	523,937.69	325,474.89	50,000.00	375,474.89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57.28	36,602.65	61,659.93	21,177.05	600.00	21,777.05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4,577.88	8,711.13	33,289.01	3,289.53	0.00	3,289.53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32,462.05	109,114.47	109,114.47	90,918.93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57,040.09	5,815.43	5,815.43	5,581.33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462.11	-1,462.11	-227.38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27	546.22	546.22	1,891.1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41.66	-141.66	-1,433.3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70,663.37	110,290.77	110,290.77	-3,790.77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15.28	3,029.73	3,029.73	4,290.91
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0.52	-0.52	3,214.54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1）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	天津市	天津自贸区（东疆	保理业	24.00		权益法核算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保理有限公司		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	务			
--------	--	-------------------	---	--	--	--

（2）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889.31	30,810.44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31,889.31	30,810.44
流动负债	1,741.47	632.8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41.47	632.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147.84	30,177.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35.48	7,242.6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235.48	7,242.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61.86	1,084.98
净利润	-29.77	177.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77	177.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77	177.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本期新增合营企业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东旭（德阳）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注册成

立，协议约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出资额 0.00 万元。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84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79.20%；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6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9.80%。同时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50.00%，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50.00%，剩余出资各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缴纳。

同时，各方约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其余 1 名委员由东旭方和德阳方共同认可的人员担任，决策事项由决策委员会 3 票及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德阳旌华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优先及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投资、生产、研发等	168.00 亿	11.32	6.82	18.14	李兆廷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11,070,000,000.00	5,730,000,000.00		16,800,000,0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91110000071714158D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10105689202170Q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14629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30101700820907N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01995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0400002291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0400005474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13003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210800574298993Q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2107005613757856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30100665291535C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1301002360462242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91510100689036600F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5101245800168680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0000384005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0101000003909
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510122696358536G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5400913213701251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4、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931,595.85	874,346.0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2,500,000.00	1,000,00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1,787.18	156,577.78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	259,246.66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及 A 型架	36,403,672.64	7,981,043.56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49,230.79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5,384.62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445,238.07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9,743.59	13,470.09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8,000.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40,114,045.92	11,935,290.93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5,544,871.80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36,412,136.75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仪	参考市价议定		223,076.93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3,106,153.76	2,685,888.56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	参考市价议定	188,888.89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墨烯	参考市价议定	34,102.5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657,008.5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室试验线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82,115,384.62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9,135,849.06
合计			3,329,145.21	136,774,216.27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协议自 2012 年 3 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明细见下表：

委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承包资产类型	委托/承包起始日	委托/承包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承包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 年 1 月	注 1	1,436,320.7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 年 3 月	注 2	478,773.6
合计					1,915,094.35

注 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 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计算。

注 3：2016 年 4 月 20 日，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变为 47.8%。

2016 年 4 月 1 日，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增资，增资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1%变为 86.6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56,25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72,414.13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预付款项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预付账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279.00			
预付款项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5,680.87		775,680.87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335,052.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21,569.97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299,905.00	
应收票据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857.44		72,205,869.52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59,301.52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354,418.46	5,755,158.95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41,578.40	152,978.40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0,164.09	1,335,136.31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	514,401.13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9,676,000.00	73,125,716.06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291.65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55,242.86	165,815,170.48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873,229.83	758,616,421.33
其他应付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46,229,18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264,000.00	264,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99,900,000.00	2016/6/7	2019/6/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3/1/28	2021/1/27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0	2016/4/15	2017/4/14	否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11/30	2019/11/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87,700,000.00	2016/4/29	2018/4/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6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0	2014/4/1	2022/4/11	否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8/30	2017/8/30	否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10/19	2017/10/1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5	2017/1/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6/3	2017/6/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3	2017/1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12/27	2018/12/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2016/12/29	2018/12/29	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2/15	2018/12/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	159,000,049.50	2016/6/8	2018/4/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6/5/19	2018/5/1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40,999,950.50	2016/6/21	2018/4/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6/5/26	2018/5/2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5/4/10	2022/4/1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00.00	2013/5/2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4/14	2017/4/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3/25	2017/3/2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6/3/25	2017/2/28	否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6/12/23	2018/12/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17	2018/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5/20	2018/5/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8/5	2018/8/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9/26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00.00	2016/5/26	2018/5/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6/30	2017/6/29	否
李兆廷	60,000,000.00	2016/5/17	2017/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1/23	2017/11/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	2016.10.13	2017/8/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1/27	2017/1/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2,500,000.00	2016/4/15	2017/4/17	否
李兆廷	4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00.00	2016.09.29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6/8/10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16/6/13	2018/6/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4/1	2017/3/3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93,700.00	2016.09.26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0,000,000.00	2013/4/12	2022/4/11	否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5/8/31	2016/8/16	是
李兆廷	300,000,000.00	2015/2/13	2016/2/1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9/23	2016/9/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7/22	2016/7/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9/29	2016/9/29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9/11	2016/9/11	是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5/19	2016/5/19	是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3	是
李兆廷、李青、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4	2016/1/4	是
李兆廷、李青、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4	2016/1/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	2016/1/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4/23	2016/3/22	是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5/12/30	2016/12/30	是
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5/2/13	2016/2/1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23	2016/1/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23	2016/3/22	是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	2015/7/24	2016/7/24	是
李兆廷	4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	2015/12/22	2016/6/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80,000,000.00	2015/3/25	2016/3/25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60,000,000.00	2015/6/24	2016/6/2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00.00	2015/5/4	2016/5/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0.00	2015/4/23	2016/4/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4/12	2016/10/2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	2015/5/12	2016/5/1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11/30	2016/11/3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3/4/12	2016/10/2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00.00	融资租赁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28,046,429.9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4,117,655.7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4,419,919.7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0	2016.4.27	2017.4.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14	2017.02.2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00	2011.8.19	2020.8.1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	210,680,000.00	2015.09.28	2017.09.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0	2015.9.23	2016.3.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19	2016.5.18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3.12	2015.11.30	是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27	2015.5.27	是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21	2015.7.17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6.26	2015.6.15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4	2015.4.4	是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2.05	460.91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92,0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622,50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85,100.00

十一、或有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28,500,000.00 元。用于为深圳市辉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如果深圳市辉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无法及时偿还贷款，孙公司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将有承担连带还款的责任。

子公司申龙客车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车的购车者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金额为 120,074,676.37 元；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39,928,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45,795,028.81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 82,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2017 年 4 月 26 日，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顺研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刘雪花共同设立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550.00 万元，长沙顺研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700.00 万元，刘雪花认缴 7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刘海军、廖筱叶共同设立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550.00 万元，刘海军认缴 1,700.00 万元，廖筱叶认缴 7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23.17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共同设立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5,100.00 万元，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400.00 万元，宁湧超认缴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75.51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7.1429 万

元，实收资本7,857.1429万元。其中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857.1429万元，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150.00万元，钱新明出资385.00万元，靳秀珍出资204.435万元，陈威出资759.22万元，王颖超出资286.055万元，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89.935万元，江维出资143.605万元，李红雷出资563.255万元，朱雷出资418.495万元。

2017年2月22日，子公司申龙客车与陈细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45万元人民币收购陈细城持有的对子公司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49.00%的股份，收购后，公司对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1.00%变为100.00%。

2017年3月，子公司申龙客车与广西宝源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吉隽融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亿人民币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收购后，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2017年4月21日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已经变更完毕。

2017年4月20日，子公司申龙客车对客户厦门市玖玖汽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因该客户长期拖欠货款不予归还，经多次催款无果，子公司申龙客车对其提起诉讼，2017年5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开庭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截止报告出具日止，尚未开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子公司申龙客车公司目前有一宗土地，根据发证日期为1991年12月5日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使用者为上海旅游客车厂（已破产），位于杨思乡荡里村12丘（现更名为“高科西路580号”），面积8,627.00平方米，用途为企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999]浦经执字第5820号），上海旅游客车厂因经营不善无力履行债务，经上海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铭资评报字[2001]第112号）确认，上海旅游客车厂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在内的财产的评估价值为19,869,824.18元，上海驶抵达旅行客车有限公司（子公司申龙客车公司前身）自愿出资受让上述财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上海旅游客车厂名下的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在内的财产归抵达客车制造所有。

根据 2006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西藏南路越江隧道浦东段和浦东工作井及风塔工程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该项目供地的通知》（沪府土[2006]503 号）及 2007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与实施单位上海外联发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西藏南路越江隧道浦东段工程涉及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拆迁补偿协议书》，子公司申龙客车公司被征用土地 2,476.85 平方米，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补偿子公司申龙客车公司 1,280.00 万元。

目前该宗土地租赁给上海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于开设 4S 店，经营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42.33 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止，土地证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22.58	-63,567.7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073,836.37	514,517,505.4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04,209.86	18,763,137.14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2016 年度（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839,795.67	94,347,755.03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9,355.59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022,209.26	4,500,000.00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12,115.43	3,238,214.8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损益小计	409,691,313.15	649,312,400.36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98,838.41	82,698,116.31
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8,793,882.20	53,752,380.75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338,098,592.54	512,861,903.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